

当有一天,你突然接到一通电话得知自己是“有钱人”时,会不会被这惊喜和意外砸昏了头?但却有人相信这是真的,并因此付出了代价。近日,津南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虚假古董交易诈骗案,21人犯罪集团共骗取被害人185人,共计人民币7878753元。2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十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

# 最高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 虚假古董交易诈骗案公开宣判 古董“局中局”

## 收藏画作价值200多万?!

2020年六七月份,王女士正在家中打盹,突然接到一个自称吴某某的女子给她打电话,问王女士手上是不是有收藏的人民币,并表示他们公司可以拍卖收藏品。王女士平日喜欢收藏,家里藏有一些画作和钱币之类的藏品。经吴某某一说,现在这些藏品都升值了,王女士不免心动。

聊了几次后,王女士被邀约到名为“盛世某某”公司。很快,一名自称杨某的男子接待了王女士。经过品鉴,杨某脸上现出惊讶表情,并表示王女士收藏的画在市面上至少价值两百多万;于是当着王女士的面给拍卖公司打了电话,询问对方是不是可以卖出去,电话那头当即回答可以高价卖出去。王女士听后,心生欢喜。

与此同时,杨某要求跟王女士尽快签订拍卖的合同。这时,杨某跟王女士提出拍卖需要先交推广费、宣传费、占地费等2万元。王女士暗自揣度,2万元比起200万元,还是划算的。于是,王女士现场与杨某签约,并缴纳了2万元费用。

过了数日,王女士没有等来画作卖出去的消息,却等来了杨某催缴费用的电话。杨某称,王女士交的钱不够,推广不开,市面上了解画作的人少,还需要继续交钱。时间转眼到了8月份,王女士被杨某忽悠还参加了一个拍卖会。令王女士没想到的是,拍卖会的客户只有她

自己,工作人员也只有杨某和门口登记人员。王女士这才恍然大悟,自己上当受骗了。此后,王女士几次三番找杨某退钱,可是退回来的也是寥寥无几。

## 话术骗人赚的就是“服务费”

骨干被告人邵某供述,他们对外谎称公司具有鉴定资质的专家,但实际上并没有人具有藏品鉴定资质。此外,公司对客户业务上的许诺和服务都是不存在的,都是为了骗取客户的钱财。

该犯罪团伙先是将客户信息分配给各业务员,然后由业务员电话进行联系,如果客户有需求就进一步沟通。当客户来到公司后,他们以鉴定师的身份对客户带来的藏品进行估价,但是这个估价没有任何依据,他们一般都会按照客户的心理预期,以及其在“某某艺术网”上的相关藏品价格给客户报价,让客户对自己的藏品具有信心。

如果是线上的话,通过业务员的微信语音或视频给客户的藏品做介绍和估价,有时会给客户出一个藏品分析表。同时业务员会通过话术让客户相信公司有能给他好的藏品做好宣传,能够卖出一个好价钱,从而诱导客户交纳推广费。

客户支付后,公司会根据客户提供的藏品照片配上简介做成视频发到较为有名的平台上,然后告诉客户为其进行推广了,客户在这平台上肯定能搜到,但是实际上根本达不到推广的目的,因为这些消息一般只会被主动搜索发现,不会被

动推广。然后公司还会为客户赠送一个“网展”,在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登载相关的藏品资料,同样也只有搜索才可以看到,起不到推广的目的,也不可能有人看到。

接下来,业务员进一步以提高成交概率和成交价格的借口诱导客户继续交钱,公司内部称这笔费用为“拉单”。部分线下客户业务员会推荐他们办理公司的会员,价格也不固定,成为会员后就可以享受不限期的所谓“推广服务”了。再之后由其他人以法人的身份跟客户谈,骗客户说有买家想购买藏品,要办理“成交确认书”,需要客户交纳藏品估价10%的前期费用。按照所谓的协议规定,为了让客户相信还会给客户藏品5%的预付款,谎称是买家给的预付款,再之后会以各种各样的理由跟客户说交易失败。就这样被害人遭遇连环骗,让其“心甘情愿”地把钱拿出来。

## 最高判刑十二年六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8年11月份,被告人张某、柴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天津市河东区、滨海新区先后成立五家公司,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实施诈骗行为,通过互联网获取有收藏买卖需求的被害人信息、雇佣多名被告人采取拨打电话等方式与被害人取得联系,并利用公司提供各种“话术”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将大部分被害人骗至上述公司,并以虚构召开收藏品拍卖会、为收藏品爱好者提供交易平台、承诺

将被害人的藏品高价出售等理由,向被害人收取收藏品展位费等虚假费用,骗取被害人钱财。同时,部分被告人通过相互配合,欺骗被害人以明显畸高的价格购买被告人事先准备的“藏品”,以骗取被害人巨额钱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属共同犯罪。本案被告人为了实施诈骗行为,聚集在一起,形成固定的管理模式,使用统一的诈骗手段,形成了以被告人张某、柴某为首要分子,被告人邵某、孙某某、商某某为骨干成员,其他被告人一般为一般人员的犯罪集团。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认罪态度及退赃情况、家庭情况及其行为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津南法院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案件宣判后,全案被告人无一人上诉。

## 法官提示:

诈骗犯罪逐步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由线下向线上发展,诈骗类犯罪也呈现出犯罪场景网络化、犯罪手段多样化、受害对象涉众化等特征。广大群众不轻信推销,及时寻求亲属、社区的帮助,通过合理渠道了解真实信息,遇到诈骗不要慌,及时报警并留存证据,提高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新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黄茂鑫

## 反诈民警总结老年人防骗指南

近年来,骗子的诈骗套路层出不穷,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渴望健康、认知较弱的特点骗取老年人钱财。对此,天津市反诈中心总结出一套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常见诈骗手法,提示老年人加强防范。

### 提供养老服务:

骗子以投资养老基地、旅游考察、预售养老床位等项目为名,将老年客户诱骗至所谓养老基地、福利院进行参观、游玩,进而以预售养老床位等名义非法集资。

### 金融投资:

“限量发行”“绝世珍藏”等宣传语常被不法分子用来吸引老年人投资,一些不法分子还许诺在短期内帮助老年人将纪念币进行拍卖以实现“收益翻番”。同时,还有不法分子利用“海外股权”“天使投资”等新兴金融概念混淆视听,诱使老年人购买产品。

### 低价购物:

不法分子发布低价二手物品转让信息,一旦与其联系,便以缴纳定金、手续费等为由骗取老年人钱财。

### 免费赠送:

老年人十分注重养生,诈骗分子借此诱惑老年人高价购买毫无用处的保健品,某些长期受疾病困扰的老年人,会相信诈骗分子所说的各种“神奇”的偏方疗法。诈骗分子打着免费

送鸡蛋、水果、小家电等幌子,租用专门场地向老年人宣传“保健产品”“治疗药品”,夸大产品功效诱惑老年人,从而实施诈骗。

### 低价旅游:

旅行社以低价游、免费游的噱头吸引老年人参团旅游。随后在旅游过程中安排各种购物环节,将商品以高于市场价多倍的价格卖给老人。

### 冒充中奖:

不法分子以热播电视节目组的名义向老年人发送短信,称对方已被抽选为节目幸运观众,以获得奖金需交手续费、保证金等为由实施诈骗。一旦有老年人咨询中奖事宜,便会进入骗子设下的陷阱,往往骗取的费用由小金额开始,只要给骗子汇款,骗子就会无限循环以各种名目继续行骗,直至受害人警觉。

### 缴纳养老金骗局:

诈骗分子假借认识人社局、社保局工作人员的名义,一次性收取未参保人员数万元不等的金额,谎称可帮助未参保人员进行代办服务,一次性补缴社会养老保险费即可享受养老金。

### 冒充公检法:

诈骗分子通常以不法途径获取了受害人的精准个人信息,再伪造相关证件和文件,冒充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工作人员,骗取信任后,利用老年人的薄弱法律意识和恐慌心理,声称要执行逮捕,须缴纳保障金等手段,骗取老年人的钱财。

### 老年人黄昏恋:

“黄昏恋”骗局其实就是“杀猪盘”骗局的一种,主要针对单身老人,网络发展成为网恋后,通过编造各种理由索要钱财,随后拉黑对方,完成诈骗。

### 冒充亲友行骗:

不法分子利用非法手段获取老年人信息后,伪装成老年人的亲友,以借款、救急等理由发送短信,要求老年人向其转账汇款。

### 反诈民警支招 守好老年人钱袋子

针对老年人,骗子可谓是用尽心良苦,面对层出不穷的“定制版”骗术,老年人如何做才能杜绝被骗的后果呢?

### 心存戒备:

遇事保持冷静,多调查、多思考,面对陌生人不轻易相信,不盲从,不相信天上掉馅饼,不轻信不明对象及可疑信息,对突然到来的“好事”要提高警惕,心存戒备。生活中,对个人信息要保密,不随意泄露。

### 相信科学:

不轻信有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不迷信。面对保健养生类诈骗,不要相信有包治百病的神丹妙药,如果患有疾病,主动就医,保健品不能治愈疾病。相反,伪劣的保健品会加重患者的病情,贻误治疗良机。

### 亲友互动:

常与亲友沟通,遇到拿不定主意的事情不急于决策,不固执己见,多听取亲友意见,常与亲友交流。建议老年人多关注一些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政策以及新闻。子女要多与家中的老年人沟通,了解他们最近的生活状况。如若发现老年人被骗,应立即耐心劝导,并立即报警。

### 技术支持:

老年人辨别能力差,当骗子打来电话时,目前,反诈软件“国家反诈中心”APP能识别并及时做出提示。建议子女协助老人用手机下载注册,平时老人也可以利用平台获取反诈知识,保障自己与身边人的财产安全。同时,记住96110是反诈热线,如果有来电很可能就是您有被骗风险,民警打来的提示电话要及时接听。

新报记者 张艳